

开展它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包括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并且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2.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尊严；

4.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5. 请所有各国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56.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sup>⑩</sup>

1. 欣慰危地马拉实行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制度，这是迈向完全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措施，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切实执行宪法和其他旨在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2. 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向它提供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新的法治施行情况的资料；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委员会第1986/6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情况的发展。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⑪</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⑫</sup>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⑬</sup>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⑭</sup>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联合国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会员国遵守、增进和巩固人权，

忆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sup>⑮</sup>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sup>⑯</sup>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sup>⑰</sup>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sup>⑱</sup>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sup>⑲</sup>以及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决议<sup>⑳</sup>，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⑩</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⑪</sup> A/32/144，附件一和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⑧中指出人权问题继续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萨尔瓦多政府在民主正常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但对萨尔瓦多境内武装冲突继续存在且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继续受到严重破坏表示遗憾，并且注意到未参与斗争的平民和经济基本设施的遭到袭击继续是非常令人忧虑的问题，**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并非国际性的，该国政府和游击队有义务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 1977 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 3 条所规定的保障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标准，**

**并念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是值得赞扬的，**

**还认为正如特别代表所指出的，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就改革司法机构提出的计划和方案严肃认真，值得赞扬，但该国司法制度的能力仍显然不能令人满意，**

**注意到特别代表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6/39 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报告，⑨**

**对大批萨尔瓦多公民继续被迫背井离乡，成为流离失所的人，或是难民的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对话是达到民族和解的最佳途径，并了解到国内广大阶层支持全面政治谈判进程，以谋求解决办法，改善人权情况并结束萨尔瓦多人民的苦难，**

**认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某种不同方式延长或加剧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人权情况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考虑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人权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取得的成就日渐显著，值得赞扬；**

**3. 但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无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没有实施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因此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叛军严格**

**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⑩ 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⑪ 采取可使冲突人道化的措施；**

**4. 建议特别代表继续观察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汇报有关敌对双方遵守这些规则的程度，特别是双方对平民、战俘、战斗中受伤人员、医务人员和军医院的人道待遇和尊重的情况；**

**5.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一个真正的民主进程，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在这个进程中，全民各阶层享有使他们能够自由有效参加的必要保证；**

**6. 要求所有各国不干涉萨尔瓦多的内部情况，不延长和加剧其战争，而鼓励继续对话，直到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为止；**

**7. 深感遗憾的是 1984 年 10 月开始的萨尔瓦多政府同反对力量展开的对话⑫ 告中断，建议迅速恢复坦诚大度的对话，以便它们通过这种真诚的对话，可以按照在拉帕尔马发表的联合公报⑬，谋求经谈判的全面政治解决，决定性地改善人权情况，结束武装冲突，扩大和巩固以全体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基础的民主体制；**

**8.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力量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与为减轻平民痛苦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并且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把战争造成的伤残人员继续疏散到他们可以获得所需医疗照顾的地方；**

**9. 要求所有各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尽可能合作，并支持照顾萨尔瓦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独立自主组织，并且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对愿意返回家园的国民提供方便；**

**10.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显然不能令人满意深表痛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进程，以期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在该国境内已经发生的和目前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

**11. 敦促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国家立法，使之**

⑧ A/41/710，附件。

⑨ 见 A/39/636，附件，第二节。

与对萨尔瓦多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相符合；

12.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并扩大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施土地改革，以解决为该国内部冲突根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3.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达到最高成就所需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以希望会有所改善。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5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②</sup>关于人权的两个国际公约<sup>③</sup>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④</sup>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sup>⑤</sup>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

38号决议，<sup>⑥</sup>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表示深为关切，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平民遭受轰炸所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5号决议，<sup>⑦</sup>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调查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灾难，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决议，其中对阿富汗境内罔顾人权的现象更加普遍，冲突继续而引起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其结果不仅危害个人生命，而且危害到整个人群和部族的生存，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sup>⑧</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⑨</sup>其中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继续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再次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

<sup>⑤</sup> 见 E/CN.4/1986/5-E/CN.4/Sub.2/1985/57，第二十章，A节。

<sup>⑥</sup> A/41/778，附件。